

大地工程講座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講座名稱為大地工程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每兩年辦理一次，於當屆大地工程學術研究討論會發表講座演講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人選為從事大地工程學術研究、對人才培育或工程技術提昇，具有卓越貢獻之人士。每屆主講人以一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遴選作業由理事長邀請講座得主**五至七人**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事宜並推薦提名人至理監事會通過後，徵求被提名人同意以定案。前項遴選委員之邀請，以新任講座者優先。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人選需由理監事推薦或遴選委員主動遴選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之遴選及辦理作業時程建議如下：
推薦和提名：研討會舉辦之前十五個月。
確認人選：研討會舉辦之前一年。
擬定題目：研討會舉辦之前九個月。
講稿提送：研討會舉辦之前三個月交主辦單位刊印於論文集。
演講及頒獎：研討會舉辦當日。
全文刊登：講座之專題文稿於演講前，**送交學刊委員會**編修後，刊登於本學會之學刊（Journal of GeoEngineering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